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7日、8日、13日、15日和22日以及11月12日和19日，第三委员会第5至第7次、第10次、第15次、第25次、第42次和第43次会议就这个项目与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5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5-7、10、15、25、42和4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4/12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4/123)；
 - (c) 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A/64/130)；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A/64/99)；



(e) 2009 年 7 月 28 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227-S/2009/402)。

4. 在 10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4/SR. 5)。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对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印度、塞拉利昂、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贝宁、肯尼亚和巴哈马代表的问题和评论作了答复(见 A/C. 3/64/SR. 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A/C. 3/64/L. 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 3/64/L. 2)。

7.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 3/64/SR. 15)。

8. 也是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3/64/L. 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4/L. 11 和 Rev. 1

9.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巴林、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提出题为“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A/C. 3/64/L. 11)。随后，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

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又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促请大会通过一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决定，以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论坛就国际一级联合开展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讨论，

“确认新的经济压力很可能会进一步加重人口贩运问题，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背景文件，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确保有效、全面协调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全球协作铲除贩运人口现象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3 日大会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

“欣见 2008-2009 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欢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开始由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起草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并邀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确保这一进程的延续性；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协商这样一个全球行动计划；

“5.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最具包容性，为此需要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与会员国一道参与这一进程；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提供专家和其他必要支持；

“7. 吁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

“8.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一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10. 在 11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¹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11/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11/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赞比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厄瓜多尔、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尼加拉瓜、挪威、日本、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3)。

C. 决议草案 A/C.3/64/L.12 和 Rev.1

13.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4/L.12)。随后，贝宁、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和大韩民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¹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5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此外欢迎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又回顾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决议，

“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人的安全和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各国越来越易受此类犯罪活动的危害，

“意识到必须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普遍适用，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加入和执行之间存在的差距，

“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2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以及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其进行的审查时所作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欣见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又欣见委员会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5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确认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

“深信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国家和社会的威胁，危害人的安全，并损害到国家履行保障法律和秩序的根本责任，而打击有组织犯罪能起到双重作

用，既可减轻这种对国家和人的安全的直接威胁，也构成努力预防和解决内部冲突、打击扩散武器和防止恐怖主义的一个必要步骤，

“关注犯罪组织渗透程度越来越高，其收益日益渗入合法经济，尤其是在经济危机时期，

“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其他破坏稳定挑战、尤其是与恐怖主义的关联越来越密切，并回顾，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强调的那样，针对这些逐渐会合在一起的威胁，有必要不断更新国际战略，采取有针对性的手段，更好地协调多边努力和执法行动，

“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法治，而且就长远而言，对付这一祸患的最有效办法是促进民主、人权和公平社会经济条件，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有组织犯罪与其对安全的威胁’的报告，其中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了处理犯罪问题的立法框架和所需的国际合作机制，同时还着重指出有必要弥补批准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关注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关注它与包括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内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尤其是与恐怖主义的联系，重申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对这些问题，必须采用综合战略，并促进各国间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自愿捐款：对方案落实和资源调动战略的影响’的报告，其中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一个高度依赖自愿指定用途资金的办公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3.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4. 又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

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也至关重要；

“5. 请秘书长推动开展更为积极的合作、协调和区域协作，打击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

“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毒品贩运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酌情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8.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开发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犯罪行为的工具；

“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10. 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林业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以及需要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网络犯罪问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认识，支持在具体的犯罪领域进行威胁评估；

“12.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它们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5.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于索马里及其邻国的技术援助方案，以确立在强有力国内法治框架配合下从执法上有效对付海盗行为的办法；

“1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就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在 2010 年第二季度召集一次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推动普遍加入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并加强国际合作；

“18. 又请秘书长在 2010 年条约活动期间突出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推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9.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20. 又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在订立审查机制工作范围方面取得进展，期待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以期审议从决定中产生的、可能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21.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

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2.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08年4月18日第17/1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此外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2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4.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5. 欣见委员会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2008年4月18日第17/2号决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该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就此提出建议，交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此外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并就此采取可能的行动；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2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会议，讨论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29. 还请秘书长在上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以及缔约国在执行这些文书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²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12/Rev.1)。随后,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3/64/SR.43)。

16.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12/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17.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列支敦士登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3)。

D. 决议草案 A/C.3/64/L.13

18.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出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4/L.13)。随后,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² 安道尔被误列为提案国。

19.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 3/64/SR. 25)。

20. 也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4/L. 13(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64/L. 14

21.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3/64/L. 14)。

22.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删去序言部分第 4 段，案文如下：

“震惊地注意到，非洲的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已在非洲国家引发灾难性变化，严重影响到旅游潜力和农业生产，造成粮食安全问题，最终导致贫穷和国家不稳定，并且确认犯罪和贫穷彼此关联”。

23. 也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14(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五)。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各会员国所做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各个方面，

回顾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大努力，统筹、全面地实施《战略》，并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1.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此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现有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立即加入这些文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促进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国家立法，推动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3.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酌情在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范围内，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及法律互助双边和多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从事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确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

时在其反恐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大努力，继续有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应请求为建设会员国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等途径，此外请该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继续同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合作，在适当时提供技术援助；

7. 表示感谢所有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相关规定；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供其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并且在该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²的范畴内，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12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相关决议，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²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1/3 号决议，³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为此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⁸ 及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⁹ 关于推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的决

¹ 见第 55/67 号、第 58/137 号、第 59/166 号、第 61/144 号、第 61/180 号、第 63/156 号、第 63/194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0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⁸ 见 Assembly/AU/Dec. 207 (XI)。

⁹ NAM2009/FD. Doc. 1。

定、题为“推动欧洲联盟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的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宣言以及其他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论坛¹⁰就国际一级联合开展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讨论，

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确保有效、全面协调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又确认贩运人口行为损害对人权的享受，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各方所作的诸如拟订《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¹¹等其他各种努力，这些努力都是为了协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人口贩运问题，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²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¹³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¹⁰ 例如：2002年2月在巴厘举行的偷渡、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6年11月22日和23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移民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2009年3月3日在麦纳麦举行的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的国际会议；2009年9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盟关于防止现代奴隶制问题会议。

¹¹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ramework_for_Action_TIP.pdf。

¹² 见第55/2号决议。

¹³ 见第60/1号决议。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¹⁵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¹⁶以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背景文件，¹⁷

注意到2008年10月8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4/4号决定，¹⁸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并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这方面也注意到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¹⁹

又注意到2009年5月13日大会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

欢迎2008-2009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²⁰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¹⁴ A/64/290。

¹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2009年)。

¹⁶ A/64/130。

¹⁷ www.un.org/ga/president/63/letters/SGbackgroundpaper.pdf。

¹⁸ CTOC/COP/2008/19。

¹⁹ CTOC/COP/WG.4/2009/2。

²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截至2009年9月29日：巴哈马(2008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伊拉克(2008年)、约旦(2009年)、哈萨克斯坦(2008年)、列支敦士登(2008年)、卢森堡(2008年)、蒙古(2008年)、卡塔尔(2008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9年)；该公约议定书，截至2009年9月29日：巴哈马(200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约旦(2009年)、哈萨克斯坦(2008年)、列支敦士登(2008年)、卢森堡(2008年)、蒙古(2008年)、马来西亚(2009年)、卡塔尔(2009年)、多哥(2009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9年)。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¹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5.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

6.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7.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所从事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8.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任命共同主持人，以便开始由会员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及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以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这些协商；

9.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0. 请秘书长酌情邀请区域组织分享关于协调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各种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11. 又请秘书长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第 63/194 号和第 63/195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¹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以及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其进行审查⁵ 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45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第 62/272 号决议。

关的犯罪”以及(b)“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 2 月《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和欧洲委员会/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联合研究报告《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跨国犯罪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关注它与包括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内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包括与恐怖主义的联系，

强调在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时候必须充分信守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从而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关切犯罪组织渗透程度越来越高，其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确认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回顾 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制订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两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侧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反应，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加勒比打击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政治宣言》，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非法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与发展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些都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新区域方案做法的事例，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在毒品贩运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⁶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⁷“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⁸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⁹
3.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4. 又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办事处的工作，也至关重要；
5. 呼吁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努力，为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最后敲定《圣多明各条约》以及其他区域方案和马那瓜机制文件，供各缔约国批准，以便开始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积极伙伴一道执行这些文书；
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9.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0.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⁶ A/64/123。

⁷ A/63/90。

⁸ A/63/89。

⁹ A/63/99。

11.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⁶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活动、网络犯罪、对儿童性剥削和城市犯罪，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2007年7月25日第2007/12号和2007年7月26日第2007/19号决议，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它们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利用联合国印制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手册，以便对国家内部威胁做出准确而统一的评估，并制订出反应灵敏而且适当的打击犯罪活动战略；

1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便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7.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其司法能力；

18.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9.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框架内，在2010年第二季度就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

21.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框架内，组织一次特别的条约活动，以在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为期一天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2. 敦促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鼓励各国继续为该会议作准备，以便对届时的讨论作出有重点和有成果的贡献；

23.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有效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任务规定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24.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三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取得进展，尤其是拟订了审查机制的工作范围，期待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

25.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6. 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¹⁰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¹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草稿，期待 201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该专家组的报告；

2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实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8.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享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¹¹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29. 欢迎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7/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通过了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并成立了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期限将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时为止；

30.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享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履行任务，并且向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31. 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框架内，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办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新的、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讨论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2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决议草案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依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届会时应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应当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回顾其第 63/193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的经验，

又确认巴西政府为筹办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努力，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制的讨论指南；³

3.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⁴ 作为拟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E/CN.15/2009/9。

³ A/CONF.213/PM.1。

⁴ 见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订一项宣言草案；

5. 重申其第 63/193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6. 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以筹备有关讲习班，包括编制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7. 邀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导致形成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8.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执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 而进行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汇编这种信息，并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供提交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9.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0.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提交有关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以及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1. 重申邀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积极参加高级别部分的会议；

12.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协助为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并协助举办专业 and 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此外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⁵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1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

1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6.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供提交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7. 吁请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订具体提案，特别要注意与有效执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缺陷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而且犯罪行为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没有足够的人才和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薄弱的法律和现有司法系统有碍于为促进对这些新犯罪趋势提起公诉而作的各种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的目的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强调在实现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必须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¹ A/64/121。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6.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内罗毕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讨论增加向研究所提供资源的措施；

7.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会员国、各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项方案方面实行的费用分摊举措；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2.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14.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